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高法〔2018〕31 号

关于确定省高院院领导、厅级干部 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联系法院的通知

各州、市中级人民法院,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:

为做好我省法院“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工作,省高院党组研究决定,由省高院院领导、厅级干部对口联系各中院及辖区基层法院,负责指导、督促联系法院开展好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,确保我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通过最高法院组织的考核和验收。

一、党组书记、院长侯建军,联系昆明中院。党组成员、执行局局长刘宗根协助。

二、党组成员、副院长李雪松,联系昭通中院。

三、党组成员、副院长向凯,联系曲靖中院。

四、党组成员、副院长滕鹏楚,联系玉溪中院。

- 五、党组成员、副院长吕召,联系保山中院。
- 六、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李伟,联系楚雄中院。
- 七、党组成员、执行局局长刘宗根,联系红河中院。
- 八、党组成员、纪检组组长施静春,联系文山中院。
- 九、党组成员、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王泽祥,联系普洱中院。
- 十、巡视员董敏,联系西双版纳中院。
- 十一、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赵利军,联系大理中院。
- 十二、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吕俊,联系德宏中院。
- 十三、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王琼芬,联系丽江中院。
- 十四、副巡视员马真荣,联系怒江中院。
- 十五、副巡视员赵林,联系迪庆中院。
- 十六、副巡视员李如佳,联系临沧中院。
- 十七、副厅级干部祝玉华,联系昆铁中院。
- 省高院执行局负责具体联络组织工作。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2018年2月26日

联系人:省高院执行局 张广川
联系电话:(0871)64252145

抄送:省高院党组成员、院领导,厅级干部。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18年2月26日印发

